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3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16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550,57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104,687.1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0,895,307.90元。募集资金已于2月2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月26日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2月26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NJAA2B0013）。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32050161410100002899	1,984,999,995.11	向民生证券增资，增资后用于发展民生证券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039992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9281900533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020510050	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902161510011	0.00	用于民生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信息技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0902161510006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5293378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700008612	0.00	

注：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雪、肖闻逸、李骏、周济、张延鹏、孔乐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民生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信息技术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同意并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雪、肖闻逸、李骏、周济、张延鹏、孔乐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

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